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傳 真：08-7349695
承 辦 人：趙雅慧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3651
電子信箱：a00140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里港鄉土庫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0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體字第10100482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一校園檳榔危害防制檢核表、附件二績效指標及成效評量(101E00D0009518-01.doc、101E00D0009518-02.doc)

主旨：有關本縣100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執行進度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100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共分為七大議題，其中視力保健、口腔衛生、健康體位、性教育、菸害防制、正確用藥六大議題為必選議題，分別由崇蘭國小、潮和國小、萬丹國小、黎明國小、南榮國中、南州國中擔任議題中心學校，負責設計教案及學習單(前後測)供各校實施；第七大議題「檳榔危害防治」，教育部將本縣列為自選議題中的必辦議題，故本縣委託新園國中擔任議題中心學校，另外請新園、內埔、萬巒、新埤、長治鄉及山地原住民國中小學校將「檳榔危害防治」議題列為自選議題共同配合辦理。
- 三、請依各議題中心學校設計之教案及學習單進行課程融入，相關網址已公告於教育處全球資訊網-教育處專區-業務主題QA-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專區(<http://www.ptc.edu.tw/pt>)



1010000491

c_qa/qa_view/5bf33592399935b2b82f053e220f22c9)。其他注意事項說明如下：

- (一)施做教案：中心學校提供之教案(分為國小低、中、高及國中共四份)，教案內容可依各校實際狀況做適當調整。
- (二)施做期程：100學年度下學期(2月~5月)。
- (三)施做對象：一個健康議題至少以一個年級學生數為代表進行施做。
- (四)施做成效：請於101年6月15日前上傳各中心學校提供之學習單成效資料至中心學校指定位置(請參見上述網址)。
- (五)除指定檳榔危害議題鄉鎮學校(如說明二)請上傳七大議題施做施做成效外，其餘學校請上傳六大議題施做成效。

四、關於檳榔危害防治議題，請新園、內埔、萬巒、新埤、長治鄉及山地原住民國中小學校於100學年度下學期期末前完成檢核表自評工作(如附件一)，俾利本府到校進行抽查工作(日期將另定)。

五、本計畫各議題績效指標評量方式(如附件二)與議題中心學校設計之教案、學習單成效將作為本縣年度衛生訪視重點指標，請各校務必積極辦理。

正本：各國小、各高國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

2012-02-21
交 07:37:06 章